

国务院关于开发“绿色食品”有关问题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5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36\\_32532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326.htm) ( 1 9 9 1 年 1 2 月 2 8 日 ) 农业部：你部《关于开发“绿色食品”的情况和几个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开发“绿色食品”（无污染食品）对于保护生态环境，提高农产品质量，促进食品工业发展，增进人民身体健康，增加农产品出口创汇，都具有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。这是一项新的工作，我国目前还处在起步阶段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坚持不懈地抓好这项开创性的工作，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。二、鉴于“绿色食品”出口涉及的商品种类较多，按有关规定由有经营权的外贸公司出口。经贸及有关部门要为“绿色食品”进入国际市场积极创造条件，提供帮助。三、中央财政视每年的财力可能，对组织“绿色食品”开发，适当给予事业费支持。四、你部应会同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，根据国际市场要求，并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，制定和完善“绿色食品”标准，以推动“绿色食品”开发工作朝着正规化、标准化的方向发展。五、有关“绿色食品”开发的科技攻关、基地建设、税收减免等问题，请与国家科委、国家计委、国家农业投资公司和国家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解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